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61號

聲 請 人 明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寶順

代 理 人 陳和貴律師

吳宗樺律師

劉冠均律師

相 對 人 楊紹廉

楊東儒

楊勝翔(即楊紹熙之承受訴訟人)

楊紹鑫

楊明珠

楊惠珠

楊美玲

楊瑜珠

葉嘉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萬6,11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楊紹廉、楊勝翔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萬5,26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
01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
02 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03 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04 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
05 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
06 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本
08 院104年度重訴字第7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
09 擔。相對人楊紹廉、楊東儒、楊勝翔、楊紹鑫、葉嘉銘不
10 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8年度重上
11 字第1023判決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楊東儒、
12 楊紹鑫負擔19/20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楊紹廉、楊勝翔負
13 擔。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變更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楊
14 紹廉、楊勝翔負擔7/1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擴張之訴訴訟費
15 用由聲請人負擔。兩造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
16 112年度台上字第1449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
17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18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一
19 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112元、變更及追加之訴裁判
20 費311,800元及鑑價費21萬元，依本院判決，應由相對人負
21 擔256,112元；依高院判決，應由相對人楊紹廉、楊勝翔負
22 擔365,260元【計算式： $(311,800+210,000) \times 7/10 = 365,260$ 】。
23 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56,1
24 12元，相對人楊紹廉、楊勝翔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
25 定為365,260元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
26 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
27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3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